

公司原適用緩課規定之股票於依企業併購法第29條規定股份轉換時緩課原因消滅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9.09.23. 臺財稅字第0990029730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9月23日

主旨：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甲科技公司）依企業併購法第29條規定，以緩課股票轉換讓與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乙控股公司），換取乙控股公司新發行之股票，可否繼續適用緩課優惠疑義乙案。

說明：

- 二、按本部96年 2月 7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0610號令規定，公司之股東依企業併購法第29條規定轉換取得他公司發行之股份，係屬證券交易（轉讓）行為，爰本案甲科技公司股東原適用旨揭條例（編者註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）緩課規定之股票，於股份轉換時，緩課原因已消滅，甲科技公司應依同條例第16條及第17條規定，按面額或其股東所抵繳乙控股公司發行新股之股款擇低，填具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，由股東併入股份轉換年度營利所得課徵所得稅。